

核发校车标牌 业务手册

目 录

| | |
|-------------------|---|
| 一、前言 | 4 |
| 二、审批要素 | |
|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 4 |
| (二) 实施机构 | 4 |
| (三) 审批对象 | 4 |
| (四) 审批依据 | 4 |
| (五) 审批条件 | 5 |
| (六) 审查材料 | 6 |
| (七) 审批证件 | 7 |
| (八) 审批时限 | 7 |
| (九) 审批收费 | 8 |
| (十) 审批咨询 | 8 |
| 三、审批流程 | |
| (一) 收件 | 8 |
| 1. 接收 | 8 |
| 2. 登记 | 8 |
| 3. 出具凭证 | 8 |
| (二) 受理 | 8 |
| 1. 审核 | 9 |

| | |
|---------------------|-----------|
| 2. 补正材料 | 9 |
| 3. 受理决定 | 9 |
| (三) 审查 | 9 |
| (四) 审批决定 | 10 |
| (五) 决定书送达 | 10 |
| (六) 审批流程图 | 10 |
| (七) 决定公开 | 10 |
| (八) 归档 | 10 |
| 四、投诉举报 | 12 |
| 五、表单及文书 | |
| (一) 申请与受理类 | 13 |
| (二) 审查与决定类 | 13 |
| 附件 | |
| 1. 审批流程图 | 14 |
| 2. 补正通知书 | 16 |
| 3. 受理通知书 | 17 |
| 4. 不予受理通知书 | 18 |
| 5. 校车标牌申请表 | 19 |
| 6. 校车标牌样本 | 20 |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24 号令）、《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烟台市政府令[2013]126 号）和公安部关于《推进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20 项措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核发校车标牌

编码：3700000109111

（二）实施机构：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三）审批对象：公民个人、法人

（四）审批依据：

1.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 年 4 月修正）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 33 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转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记录收到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的时间，以及通知申请人的时间、通知人、被通知人、通知内容等情况。对取得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超过六个月的，还应当通知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在交验机动车前重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核发校车标牌。”

3.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烟台市政府令 [2013]126号）“附件2”《市直部门（单位）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89项，将“机动车登记、驾驶证核发、核发校车标牌”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主管部门。

4、公安部关于《推进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20项措施实施细则》和《“放管服”改革10项措施实施细则》。

（五）审批条件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

动车。

（六）审查材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审查下列资料：

（一）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

（二）行驶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但专用校车已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除外；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审查申请材料时，应当通过全国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核查比对行驶证记载信息、校车驾驶人驾驶资格以及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确认是否一致。

（七）审批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法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九）审批收费：不收费

（十）审批咨询：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

所。

三、审批流程

(一) 收件

1. 接收

窗口接收。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申请受理窗口，地址：莱州市北苑路 2336 号，邮编 261411，联系电话：0535-2566290 。

2. 登记：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进行登记编号。

3. 出具凭证：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的，窗口人员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业务大厅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规定的，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由系统出具受理通知凭证及编号，并进行打印交付。

(二) 受理

1. 审核：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转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二日内，会同有关部门实地查看校车运行方案记载的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审查开行时间和选用车型是否合理。

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审查意见，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回复；对当事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应当书面告知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校车标牌档案，确定档案编号。将教育

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审查资料以及回复意见等材料复印件存入校车标牌档案。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规定的，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出具《受理通知书》。

2. 补正材料:

受理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受理决定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机动车所有人提交资料及县级或者设区有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核发校车标牌。

(2) 经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受理申请后经审核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理由。

(三) 审查

1. 车辆查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机动车时，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对专用校车和喷涂粘贴有校车外观标识的非专用校车，应当查验外观标识是否符合规定；对非专用校车，应当按照标准核定用于接送幼儿、小学生、初中生、中小學生

使用时的学生和成人乘坐人数，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对符合规定的，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签字，并交机动车所有人在备注栏签字确认，查验结果录入系统；对不符合规定的，查验结果录入系统，并告知申请人整改。

2. 材料审核。审查《校车标牌领取表》，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校车运行方案，并与校车标牌档案有关资料进行核对。录入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机动车、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非专用校车核定的学生和成人乘坐人数等信息。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属于非专用校车的，调整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并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学生和成人乘坐人数，原行驶证收回并销毁。对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校车标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应当与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一致；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超出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的，校车标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按照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签注。对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无效的，不予核发校车标牌并书面告知理由。

（四）审批决定

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校车标牌领取表》之日起

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按照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在校车标牌上签注车辆号牌号码、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等信息，签注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核发校车标牌。

（五）决定书送达：通知申请人到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领取机动车号牌或邮寄送达。

（六）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七）决定公开：申请人在取得机动车号牌后可以在“烟台交警综合信息网”（网址：<http://www.ytjj.gov.cn>）网上车管所栏查询到机动车相关信息。

（八）归档：

车辆管理所建立每辆机动车的档案，确定档案编号。机动车档案包括实物档案和电子档案，实物档案按照机动车号牌种类、号牌号码或者档案编号顺序存放。下列材料存入机动车档案：

（一）《校车标牌领取表》原件；

（二）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复印件；

（三）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复印件。

四、投诉举报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

辆管理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负责对交警大队车驾管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

1. 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2. 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3.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莱州市公安局纪委督查科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4.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五、表单及文书

（一）申请预受理类

1.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由车管所自行提供。

2. 补正材料通知单

（见附件 2）

3. 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 3)

4. 不予受理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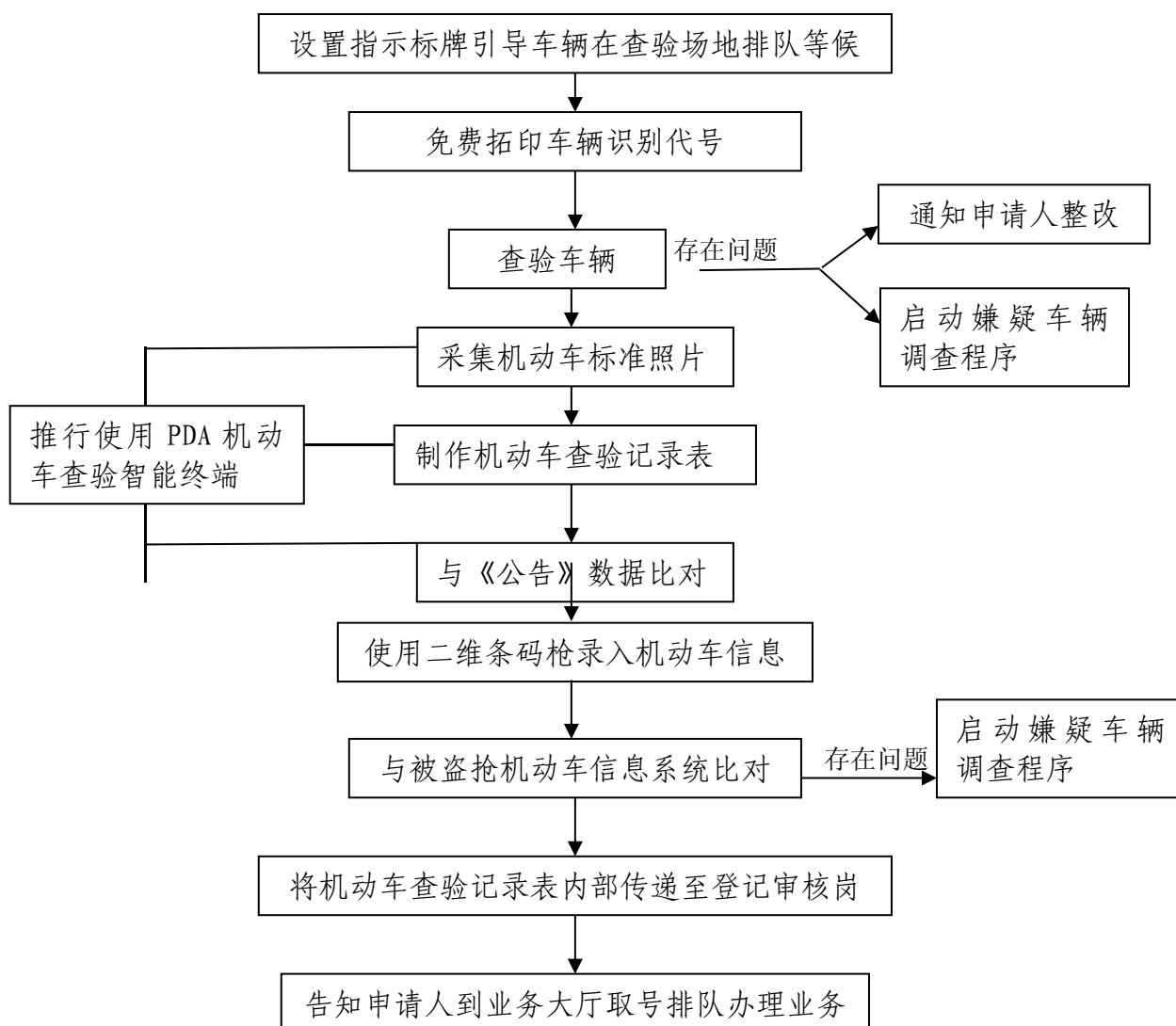
(见附件 4)

5. 核发校车标牌递交的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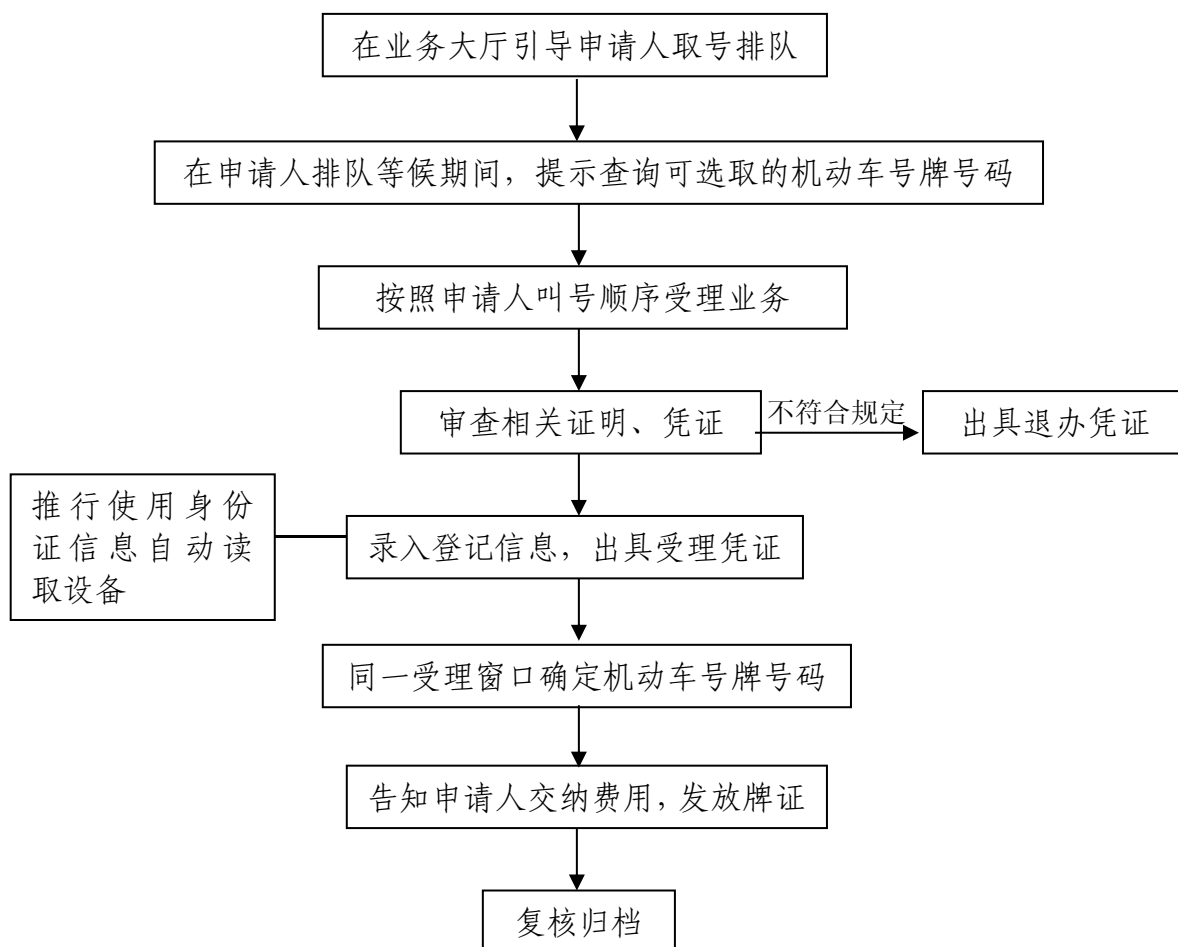
《校车标牌领取表》(见附件 5)

附件 1: 核发校车标牌业务流程图

机动车查验



业务办理:



承办机构：莱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电话：0535-2566290

监督电话：0535-2566272

附件 2:

补正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处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的_____事
项, 由于_____原因,
现暂时无法受理, 请予补件。

附: 补件或一次性告知需具备的条件 (哪些申请材料需
补充、修改, 如何补充、解决)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_____

_____事项,经研究审查,予以受理。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处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的_____事
项, 由于_____原
因, 现不予受理。

附: 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1、 _____

2、 _____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5

校车标牌领取表

| | | | | |
|---------------|---|-----------|--------|--|
| 号牌种类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汽车号牌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汽车号牌 | | 号牌号码 | |
| 业务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发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收回标牌 | | | |
| 校车使用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幼儿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小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初中生 | | | |
| 校车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用 | | 校车外观标识 | <input type="checkbox"/> 喷涂粘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喷涂粘贴 |
| 注册登记时间 | | | 核定载客人数 | 成人数 学生数 |
| 校车所有人 | | | | |
| 服务学校 (幼儿园) | | | | |
| 开行时间 | | | | |
| 行驶线路 | | | | |
| 停靠站点 | | | | |
| 校车驾驶人姓名 | | 身份证 号码 | | 联系 电话 |
| 校车驾驶人姓名 | | 身份证 号码 | | 联系 电话 |
| 校车驾驶人姓名 | | 身份证 号码 | | 联系 电话 |
| 领 取 人 | 姓名/名称 | | | 校车标牌领取人及 代理人对申请材料的真 实有效性负责。 |
| | 邮寄地址 | | | |
| | 固定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代 理 人 | 姓名 | | | 领取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邮寄地址 | | | |
| | 固定电话 | 手机号码 | | |

附件 6：校车标牌图样



图4a) 校车标牌正面式样

校车

号牌号码: _____ 车辆类型: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驾驶人: _____ 核载人数: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服务学校: _____

行驶路线或行驶时间: _____

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核发机关: _____ 核发日期: _____

图4b) 校车标牌背面式样